



Distr.: General
8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
2018年5月29日至31日，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决议汇编

1/6.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 在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各国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正受到来自海洋和陆上若干来源的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海洋废弃物，尤其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各国承诺采取行动，以显著减少此类污染的发生率和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注意到 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促进以能够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实行健全管理以及对废物实行健全管理的国际行动，

回顾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通过的《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强调指出了檀香ft战略和檀香ft承诺的相关性，并建议建立一个“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应对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若干决定，

回顾 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4 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以及此类国家已将废物管理确定为其重点行动领域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 来自陆地和海上的海洋废弃物可能对海洋环境、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海洋自然资源、渔业、旅游业和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以及可能对人类健康带来的危害；

1. 强调 预防原则的重要性，根据此项原则，不应该将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作为推迟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破坏的环境退化的借口；

2. 认识到 不当管理和处置塑料所构成的严重危害以及需要采取行动；

3. 鼓励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及其他相关行动方与“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开展合作，以执行檀香ft战略，并为通过海洋废弃物在线网络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4. 认识到 包括微塑料在内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正在快速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问题，原因是大量并且仍在增加的使用加上对塑料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不当，而且因为海洋环境中的塑料垃圾正在不断分解为微塑料；

5. 还认识到 有必要更多了解和研究微塑料的来源、归宿及其对生物多样性、海洋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的影响，注意到近期研究发现，此类微粒可被某些生物消化，并可能转移到海洋食物链的更高层级，从而造成不利影响；

6. 注意到 微塑料还可能有利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他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及存在于微粒内或附着其上的其他污染物在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转移；

7. 认识到 海洋环境中的微塑料的来源十分广泛，包括塑料废弃物在海水中分解、工业排放以及来自使用含微塑料产品所产生的污水和径流；

8. 强调 有必要紧急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应对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带来的挑战，尤其需要从源头处理此类材料、完善废弃物管理做法减少污染以及清理现有废弃物和垃圾；

9. 欢迎 “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 成立并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启动，以及于 2013 年举办了第一届伙伴关系论坛；

10. 还欢迎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其第十八次常会通过了《防治海洋垃圾管理区域行动计划》，这是全球第一项此类行动计划，并欢迎《东北大西洋区域防治海洋垃圾行动计划》草案正在等待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在其葡萄牙卡斯凯什会议上通过，并鼓励各国政府通过相关区域公约及河流委员会开展合作，以期在其所在区域内通过此类行动计划；

11. 请 执行主任在接到各国请求时支持其制定和执行以减少海洋垃圾为目的的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

12. 欢迎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为编写一份定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微塑料问题评估报告所采取的举措；

13. 还欢迎 国际捕鲸委员会在评估海洋废弃物对鲸目动物所造成的影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核可有关海洋废弃物对移栖物种的影响的决议10.4；

14. 请 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且考虑到最新研究和数据[且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用情况]，开展有关海洋塑料废弃物和海洋微塑料的研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a) 查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主要来源；

(b) 查明可用来防止和减少海洋环境中的微塑料累积可采取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最佳可得技术及环境做法；

(c) 针对最急需采取的行动的提议；

(d) 对尤其需要更多研究的领域的详细说明，包括对环境以及对人类健康的主要影响；

(e)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在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任何其他优先领域；

15. 邀请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其他从事与污染控制和化学品及废物管理有关工作的相关组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及一些区域海上公约及行动计划秘书处为本决议第 14 段所述研究做出贡献；

16. 请 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推动以更具有资源效率的方式使用并妥善管理各种塑料与微塑料；

17. 还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全面行动，以便酌情通过立法、执行国际协定、为船只产生的废弃物提供充足的接收设施、完善废物管理做法及支持海滩清理活动以及通过各种信息、教育和公共认识方案，解决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问题；

18. 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科学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第 14 段所述研究与执行主任分享相关信息；

19. 请 有条件的各方为开展第 4 段所述研究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

20. 请 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有关微塑料的研究报告以供其审议。

2/11.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提到的关切，即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来自多个海洋和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包括海洋垃圾（特别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的负面影响，以及减少此类污染的承诺，

又回顾《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其中强调《檀香山战略》和《檀香山承诺》在防止和管理海洋废弃物方面的意义，并呼吁建立全球海洋垃圾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随后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上启动，并由《全球行动纲领》主办，

注意到人们对海洋环境中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数量、来源、负面影响及可能的减少措施的知识增加，除其他资料来源外，环境大会第 1/6 号决议授权编写的 2016 年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研究报告《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激发行动和指导政策变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对此作了概述，

又注意到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报告指出了纳米级最小微塑料颗粒这一新出现的问题，并对微塑料会进入海洋食物链并给环境和人体健康带来潜在风险表示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和微塑料可通过淡水系统，如通过河流迁移，并存在于海洋环境所有空间内；它们进入海洋的数量正在快速增加；海洋环境中的塑料降解极其缓慢；塑料含有并可吸收和释放化学品，例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可能有助于其传播及有害生物体的扩散；上述情况对海洋生命、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渔业、海洋运输、娱乐和旅游，以及当地社会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及其具体目标 14.1，该具体目标力求到 2025 年“防止和大幅减少所有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和营养盐污染”，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其他相关具体目标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对于有效实施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大在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5 号决议中对海洋废弃物和微塑料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并敦促各国采取行动，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废物（包括海洋塑料垃圾、微塑料和相关化学品）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相关公约以及国际文书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如《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 认识到海洋环境中存在塑料垃圾和微塑料¹是一个正在快速加剧的全球性严重问题，需要全球紧急应对，参考生命周期的办法并承认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数量和来源以及应对该问题的可得资源在各区域有所不同，需要采取措施并根据当地、国家和区域情况酌情调整；

2. 回顾其第 1/6 号决议“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并敦促所有尚未开展实施工作的国家全面实施所有相关的建议和决定，包括通过国家措施和区域、国际和跨部门合作加以实施；

3. 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开展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它们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和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协调采取行动，预防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其工作做出积极贡献；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海事组织之间就此事项开展合作和信息分享，以及在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下就此事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4. 肯定在《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保护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环境公约》、《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和《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下制定的有关海洋垃圾的区域行动计划；欢迎正在为黑海、《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关于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制定此类计划；欢迎七国集团²的治理海洋垃圾行动计划；敦促其他国家政府和区域酌情合作制定此类行动计划；

5. 欢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和《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的主持下就海洋废弃物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开展的工作，以及在《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主持下就源自船舶和陆上的污染开展的工作，并呼吁上述工作与在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¹ 直径小于 5 毫米的塑料颗粒，包括纳米级颗粒。

²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6.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环境大会第 1/6 号决议的报告³，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建议，敦促酌情对其加以评价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以实施，包括通过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合作及行动计划，优先关注重要来源和影响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以及与行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从而减少海洋中的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产生、数量和影响；

7. 强调对废物的预防和无害环境管理是治理海洋污染，包括治理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取得长期成功的关键，促请会员国制定和实施符合废物分级的必要政策、监管框架和措施，并在此背景下强调提供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强调会员国应考虑向发展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实现上述目标；

8.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海洋垃圾问题的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主题为“健康的海洋，健康的地球”的 2016 年联合国世界海洋日；关于大洋和海洋法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进程在 2016 年将关注于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为该会议编写的报告⁴；

9. 认识到地表径流、河流和污水排放口都是垃圾从陆地转移到海洋的重要途径；还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在淡水水道乱丢垃圾，包括适应极端风暴、洪水和其他相关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鼓励酌情在此方面展开相关的跨水道国际合作；

10. 又认识到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来源和负面影响的教育、能力建设、知识转让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减少和防止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措施，以及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系统和清理行动至关重要；

11.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内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国家和区域措施和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方面对其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重点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支持此行动；认识到对海洋垃圾最主要来源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全球减少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尤为重要；

12. 认识到有必要查明海洋垃圾的迁移和散布途径和热点地区，酌情在此类热点地区的清理行动上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开发此类海洋垃圾清除和无害处理的无害环境系统和方法；强调在海洋垃圾直接威胁到敏感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或基于海洋的生计或本地社区的地区，迫切需要展开清除工作；认识到清除行动应尽可能基于风险和具有成本效益，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环保做法并实行谁污染谁付费的方针；

13. 鼓励所有各级政府进一步发展与行业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包括在环保的塑料包装替代品和押金退费系统方面；对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来源和负面影响以及减少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可能采取的措施提高认识；促进个人和企业行为的改变；在防止和清理海洋塑料废弃物方面进行合作；在此方面邀请实行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举措，包括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可持续旅游业方案；

³ UNEP/EA.2/5。

⁴ A/71/74。

14.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和管理组织开展的减少和清理废弃、丢失或丢弃渔具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各级政府将此类措施酌情列入相关治理海洋垃圾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有现成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和做法；

15. 着重指出需要共享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环保做法的知识和经验以减少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乱丢垃圾现象并酌情实施试点项目，包括押金计划、自愿协定和恢复方面的项目，特别是通过预防和减量、再用和循环(3R)；

16. 认识到国际海事组织在减少海洋垃圾方面发挥的作用；回顾《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商定有必要减少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包括通过建设和使用有效的港口接收设施，并确定和酌情回收与垃圾和废物处置相关的费用，包括通过港口费，并考虑其他激励和创新办法；

17.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 年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研究⁵中关于进入海洋环境的微塑料最重要全球来源和可能避免措施的结论，并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一步确认最重要的来源和重要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预防措施；邀请各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并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及酌情与行业合作采取此类优先措施，并分享它们的经验；敦促逐步淘汰产品中的一次微塑料颗粒的使用，尽可能包括个人护理产品、工业磨料和印刷产品，并采用有机或矿物质无害化合物将其取代；

18. 鼓励产品制造商和其他各方考虑含有微珠和可降解聚合物的产品的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包括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塑料废物回收的下游影响；淘汰和减少在产品中一次微塑料颗粒的使用，尽可能包括个人护理产品、工业磨料和印刷产品；确保所有替代产品无害环境；在对此类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19. 又鼓励为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制定与尺寸相关的国际统一定义和术语以及用来监测和评估的兼容标准和方法，开展具有成本效益的监测工作并进行合作，尽可能依托当前相关监测方案，并考虑酌情采用替代性自动化和远程感应技术；

20. 着重指出尽管已经进行的研究为立刻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提供了足够证据，但还需对包括相关化学品在内的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进行更多的研究，特别是关于环境和社会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途径、通量和归宿的影响，包括在所有海洋空间中，特别是在海岸和开阔洋水体和沉积物中的分解和降解率，以及对渔业、水产养殖业和经济的影响；敦促有能力的所有各级政府和会员国支持此类研究；

21. 请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治理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办法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监管框架，并查明可能的差距和填补差距的备选办法，包括通过加强区域合作与协作，并且向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提交该评估；

⁵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激发行动和指导政策变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环境署，2016年。

22. 邀请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组织和（或）参加提高认识、预防和无害环境清理海洋垃圾的年度活动，包括沿海地区和海洋的垃圾，以支持和补充民间社会驱动的海滩清理日活动；
23. 邀请有能力的各方为本决议的跟进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
24. 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年5月27日

3/7.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联合国环境大会，

重申联大在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中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及其具体目标14.1，即争取到2025年时“防止和大幅减少所有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和营养盐污染”，

回顾其题为“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第1/6号决议以及题为“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第2/11号决议中关于减少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措施，

承认，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6年题为“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用于激发行动和指导改变政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的评估报告、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以及其他许多报告和科学出版物所述，人们对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数量、来源和不利影响以及减少措施的了解有所增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环境大会第 2/11 号决议编写的题为“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评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办法的效力”的报告，

又注意到会员国承诺落实在 2017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通过的“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以及在上述会议、在华盛顿特区、智利瓦尔帕莱索和马耳他瓦莱塔召开的“我们的海洋”会议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以及 2017 年通过的 20 国集团海洋垃圾 行动计划中作出的关于努力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自愿承诺，

还注意到2016年11月通过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减少海洋环境中塑料微珠污染的建议，以及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针对塑料微珠的行动呼吁，

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塑料垃圾数量很多并在迅速增加，预计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动物福祉、渔业、海洋运输、休闲和旅游业、当地的社会和经济的不利影响也会有所增加，以及迫切需要加强有关微塑料和纳米塑料的数量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海产品和人类健康的影响的了解，

关切地认识到，自然灾害和日益严重的天气事件致使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大量进入海洋环境，

着重指出要将通过废物减量化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采取预防行动作为最优先事项，这在海洋塑料垃圾最大来源的地理区域特别重要，并认识到现有技术和有效措施可提供具有成本效益、无害环境、在地方和区域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强调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调集所有来源的资源是治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重要因素，

承认在产品和包装中塑料生产和消费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解决海洋塑料污染问题面临的挑战，并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负责任地使用塑料的同时努力减少不必要的塑料使用，并促进无害环境替代品的研究和应用。

1. 强调指出必须长期消除向海洋排放垃圾和微塑料的行为，并使海洋生态系统和有赖于海洋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免受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损害；

2. 敦促所有行为体加强行动，以“到 2025 年，防止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

3.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有关环境中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来源和数量的现有最佳知识，优先考虑在适当层面制定政策和措施，以避免海洋垃圾和微塑料进入海洋环境；

4. 又鼓励所有会员国并邀请其他行为体，考虑到各国国情，以便：

Ø 全面落实其第 1/6 号和第 2/11 号决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和行动，并强调这些决议中有本决议未重申的重要内容和指导意见；

Ø 合作制定通用定义及统一的标准和方法，用以衡量和监测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Ø 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以防止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排放，鼓励提高资源效率，提高塑料废物的收集和回收利用率，以及重新设计和重新使用产品和材料，酌情避免不必要使用的塑料和含有特别关注的化学品的塑料制品；

Ø 在适当情况下，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废物管理计划和废水处理中；

Ø 制定涵盖从源流到海洋整个过程的统筹性做法治理所有来源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同时考虑到河流、径流或风把陆地上的陆源塑料垃圾和微塑料带入海洋，且塑料垃圾是微塑料的重要来源，并将陆地/海洋交界和淡水/海水交界纳入防止微塑料等海洋垃圾行动计划；

f 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促进港口接收设施的获取和使用，以防止渔业、水产养殖、近海设施和航运等海上来源产生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排放；

g 鼓励在防止和减少自然灾害和日益严重的气候事件造成损害的计划中，纳入防止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排放的措施，特别是陆源垃圾和微塑料；

h 在海洋垃圾对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野生生物和沿岸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的地区，在可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清理海洋环境；

5.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通过分享信息、提高认识、开发新的无害环境技术、能力建设和清理行动等，可对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发挥重大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区域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及其区域节点等对此开展合作；

6. 注意到塑料生产商、零售商和消费品行业以及进口商、包装公司和运输公司等关键部门对促进减少其产品和活动所产生的微塑料等海洋垃圾，以及对提供其产品在整個生命周期内所产生影响的信息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采取创新办法，如采用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集装箱押金计划和其他倡议；

7. 请执行主任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方面的能力和活动，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a)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的贡献；

(b) 根据第 1/6 号和第 2/11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参照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以及用于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对环境危害最小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对应开展的活动的轻重缓急提出建议；

(c) 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制订和执行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减少海洋环境中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d) 应请求支持各国填补数据缺口，在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开展这项工作，并提高有关环境中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来源和程度的可得数据的可用性；

(e)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联系，鼓励它们支持实施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方案；

8. 邀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公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际海事组织及其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海洋公约和方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行动，以防止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及其有害影响，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协调以实现这一目的；

9. 请执行主任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机构和国际倡议开展合作，以实现：汇编适用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自愿承诺；概述其对联合国环境大会就该事宜开展工作的支持范围；更好地理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1 的进展情况；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进行汇报；

10. 决定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进一步审查治理所有来源（特别是陆地来源）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障碍和备选办法，以及：

(a) 请执行主任为此项工作提供秘书处；

(b)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将酌情参考并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他组织、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相关决议、决定和报告等；

(c)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将吸收来自所有会员国的具有相关技术专长的专家，国际和区域公约和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d)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将制定下列初步工作方案：

(一) 探索治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所有障碍，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在资源方面的挑战；

(二) 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方案的范围，包括行动和创新办法，以及自愿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治理战略和办法；

(三) 确定不同应对方案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和收益；

(四) 审查不同应对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五) 确定继续开展工作的潜在备选办法，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

(e) 决定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但不超过两次会议，并且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

(f)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通报工作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上述会议的成果；

(g) 决定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上确定工作的未来方向、时间安排和预期成果；

11.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其第 1/6 号和第 2/11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